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3-0025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24 |
| 第三部分 | 评标标准 | 25—28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29—34 |
| 第五部分 | 项目需求 | 35—38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9—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或通过邮箱 leishu798@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YGS-G2023-0025 (校内编号: WZ-2023080)

项目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60 万元/年,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

- A. 本安保服务区域为张家港市城北科教新城沙洲湖畔, 张家港市长兴中路 8 号。
- B. 本安保服务包含门卫安全管理服务(学校西门、南门、北门、教师公寓大门值守)、校园巡逻安全管理服务(包括老师公寓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夜间巡逻)、监控室的安全管理服务(监控室与消防控制合二为一, 同时作为学校的接警中心)、校园重大活动与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与协调等。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为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或资格承诺函);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或资格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F.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持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伍佰元整。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支付招标文件的工本费：(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
leishu798@163.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10—9:4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4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A6号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511-8440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 1 |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苏老师， 0511-84400336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
| 3 |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 |
| 4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8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
| 9 |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 10 |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4时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

| | |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
| 13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6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工程。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约 5000,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开标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6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7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8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提供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投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 6 | 信用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或资格承诺函；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投标人需持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报价； |
| | |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7)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5、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9.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招标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

八、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招标组织方处理和答复。

42.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2.5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4.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解释权

45.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一 | 投标人综合能力评价 | | 38 |
| 1 | 企业认证评价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上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需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页面截图，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该项都不得分。</p> | 6 |
| 2 | 综合实力评价 | <p>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携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 3 |
| 3 | 企业管理信誉评价 | <p>1、企业荣誉评价：根据各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提供获得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奖项证明材料：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携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荣誉证明材料以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通知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文件通知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
| 4 | 成功案例评价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同一用户相同采购内容只计一个，一致性因素为管理性质、服务内容）。</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少于一个季度的合同费用结算发票复印件。</p> | 9 |

| | | | |
|---|----------------|--|----|
| 5 | 保安队长及其他人员评价 | <p>1、拟任保安队长基本要求（5分）</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证书的（原高级保安员）得1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1分；</p> <p>（3）具有从军经历（须提供转业证或退伍证），得1分；</p> <p>（4）具有中共党员身份（提供党员证明材料）得1分；</p> <p>（5）具有初级救护员及以上证书得1分。</p> <p>2、拟任保安员基本要求（13分）</p> <p>本次拟派人员中（不包括保安队长）具有保安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名加1分，最高得5分；</p> <p>本次拟派人员中（不包括保安队长）有从军经历（须提供转业证或退伍证）的每有一名加1分，最高得4分；</p> <p>拟派监控室人员需满足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有4人得4分，3人得3分，少于3人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职业资格/技能证书需提供官网查询截图。</p> <p>证书查询网址：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p> <p>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 18 |
| 二 | 服务方案的评价 | | 42 |
| 1 |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校园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安保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质量及规范；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运作规划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0分。</p> <p>方案针对性强的加1分。</p> <p>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1分。</p> | 7 |
| 2 | 门卫值班管理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园门卫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出、车辆管理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0分。</p> <p>方案针对性强的加1分。</p> | 5 |

| | | | |
|---|-----------|---|---|
| | |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
| 3 | 校园巡逻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园巡逻服务方案，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考查其方案措施是否到位、完整。方案完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的加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5 |
| 4 | 消防及监控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及治安监控管理服务方案，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考查其方案措施是否到位、完整。方案完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的加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5 |
| 5 | 人员管理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录用、解聘、培训及考核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的加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5 |
| 6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反恐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的加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5 |
| 7 | 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的加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 | 5 |
| 8 | 智能化管理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服务项目安防系统软件信息化管理能力，得 3 分； 软件平台系自行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平台系购买第三方的需提供有权使用证明材料（购买合同或授权使用证明）和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5 |

| | | | |
|---|---------|--|----|
| | | 2、信息化水平运用效能优势明显（通过远程监控平台，对项目重点区域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此项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0分。 | |
| | | | |
| 三 | 投标报价得分 | | 20 |
| 1 | 投 标 报 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20 |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招标组织方将于2023年12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准时收取，逾时不再接收，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采购合同

经公开招标，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保安服务的江苏科技大学。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保安服务的投标人。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保安服务，包含校内巡逻、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园安保项目，招标文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报价函；

2.3 开标一览表；

2.4 保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保安服务费用与服务期

4.1 在保安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4.2 合同签订后，安保服务费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按月度支付给投标人，每月10号结算上月安保服务费用，经过安保处考核达标，经费核算无误后由财务处统一支付给安保服务公司。如履约时录用人员存在协保、农保或其他情况依法不需要缴纳保险费的情况，由乙方主动提出，甲方负责审查，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要求的人数，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若中标后乙方录用的有协保、农保或其他情况依法不缴纳保险费的人员，应当将该增加部分人员的保险费用在中标费用中予以扣减。

4.3 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不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符合本合同要求；②通过甲方年度考核标准，考核内容主要包含领导重视、队伍建设、工作业绩、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考核必须合格；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

首次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晚十二时止。

4.4 项目服务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4.5 本次中标保安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人员费用、加班费用（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医疗保险金及养老金、管理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设备费用、安全防护用品、劳动用品用具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维修维护费、税金等，详见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5.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5.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甲方协助乙方做后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5.1.4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保安服务报告等管理信息。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5.1.7 甲方负责提供本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及仓库，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所需的用水和用电。

5.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及保安工作规章制度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

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视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3%~5%）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保安服务费外的利益。

5.2.2 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或监督员到本项目检查综合服务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对甲方合理之建议应予采纳。

5.2.4 乙方负责编制保安服务年度管理计划。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服务运行工作报告，每月公开一次人员考核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人员编制及档案材料。

5.2.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6 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5.2.7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5.2.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管理事宜。

5.2.9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5.2.10 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垃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11 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保安服务工作，

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5.2.12 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5.2.13 乙方与属地公安部门建立安保联动服务机制并能应用于甲方的安保服务（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属地公安部门签订的联动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含对保安服务管理规范与保安人员服务行为进行指导、培训；对招标人大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对招标人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全程协作处理）。

5.2.14 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内制定专项奖励激励政策，每年设立不低于中标价千分之三的金额作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根据采购方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用于调动安保人员工作积极性。

5.2.15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5.2.16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甲方。

6.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6.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6.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5%-10%的保安服务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7. 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挂靠、转让或分包。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交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须从乙方账户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纳，或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1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

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保安服务项目包括：门卫安全管理服务（学校西门、南门、北门、教师公寓大门值守）、校园巡逻安全管理服务（包括老师公寓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夜间巡逻）、监控室的安全管理服务（监控室与消防控制合二为一，同时作为学校的接警中心）、校园重大活动与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与协调等。

二、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卫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一）门卫安全管理服务

学校西门、南门、北门、教师公寓大门值守；

1. 人员进出校门的查证验证工作。
2. 来访宾客的咨询服务和登记工作、引导服务、电话联系服务。
3. 出入校区车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4. 贵重物品及车载物资的出门验物验证登记工作。
5. 控制外来人员、禁止闲杂进入校园，保障良好校园秩序。

（二）校园巡逻安全管理服务（包括老师公寓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夜间巡逻）

1. 消防安全：室外消防巡查与检查，禁止他人动用消防设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消防隐患、及时正确处置火警。
2. 校园车辆交通秩序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 闲散人员的控制与驱赶清理，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4. 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和不当行为。
5. 夜间校园安全工作，巡逻工作，做到巡逻人员与监控人员密切配合，做好夜间校园安全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与协调。

（三）监控室的安全管理服务

监控室与消防控制室合二为一，同时作为学校的接警中心。

1. 动态监控校园，及时掌握各种异常监控信息。
2. 对监控到的异常信息，应迅速按照程序处理、上报并做好有关录像资料的备份。

3. 有警必接，做好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置。

(四) 校园重大活动与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与协调

1. 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工作。
2. 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三、苏州理工学院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1、队长是本项目的指挥员，也是一线工作的标杆队员，对工作全权负责。
- 2、要求安保队员持保安证上岗，持证率达 80%，队长班长必须持证上岗。
- 3、队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岁，文化程度高中以上的，身体较好的持证队员可以适当放宽。但超过 55 岁的不得超过 2 人，50-55 岁的不超过 3 人。
- 4、人员配备参考表，合计 29 岗位。

| 岗位 | 人数 | 早班 | 中 0 班 | 夜班 | 长白班 |
|------|-----|-----|-------|-----|-----|
| 总值 | 1 人 | / | / | / | 1 人 |
| 南门 | 5 人 | 2 人 | 2 人 | 1 人 | / |
| 西门 | 5 人 | 2 人 | 2 人 | 1 人 | / |
| 北门 | 3 人 | 1 人 | 1 人 | 1 人 | / |
| 巡逻 | 6 人 | 2 人 | 2 人 | 2 人 | / |
| 监控室 | 6 人 | 2 人 | 2 人 | 2 人 | / |
| 教师公寓 | 3 人 | 1 人 | 1 人 | 1 人 | / |

服务标准

要求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健康；整个服务管理过程有序、高效、优质；队员必须经过安保培训后上岗，培训费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 仪容仪表

1. 按规范着装，衣冠整洁，平顶或西装发型；
- 2 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举止文明，大方；

(二) 工作要求

1. 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用语规范，文明微笑服务；
2. 快速准确做好登记工作；控制闲杂人员进入校园；确保校大门秩序井然；
3. 接到报警及时得当处置。

(三) 禁止性规定

1. 处理问题以理服人，避免与师生发生争吵、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2. 在岗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不得向外泄露师生隐私及应当校方保密信息。

四、托管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方劳动用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张家港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张家港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可能的工伤、劳务纠纷、赔偿等法律责任，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方须承诺项目各类工作人员履约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等，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所有用工人员录用后须到采购人处备案，未经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3、本项目服务人员主要由保安队长负责全面工作，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方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行为。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采购方检查相应服务不达标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4、投标方负责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投标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采购方的财产损失或教学事故，影响采购方声誉，投标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方必须严格履行托管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7、本项目服务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不允许借用到其他项目。

五、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0000 元/年，超过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同时本项目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费用测算分析表，并结合服务方案说明经费计算的合理性，**本次服务，服务期三年中如国家最低工资及社保发生政策性调整，采购人不得增加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将此因素考虑在报价中。**

2、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投标总费用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服装、福利、加班费、高温费等，包含装备

投入及企业缴纳的任何规费、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4、由于各类活动、灾害天气、应急保障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投标总费用按照实际服务面积最终折算成单价，明确体现于投标文件中。

6、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7、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有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测算依据：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280元/人每月）。“五险一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以4494元为缴费基数测算，所有人员年休假及高温费标准以不低于国家和江苏省内相关规定测算。所提供全部人员的费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录用所有人员费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派驻人员按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且需达到学校要求。

2、中标人按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保服务费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按月度支付给投标人，每月10号结算上月安保服务费用，经过安保处考核达标，经费核算无误后由财务处统一支付给安保服务公司。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 资审项目 | | 资格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5、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 6、服务承诺
- 7、企业情况简介、主要业绩
-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9、法人授权委托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资格承诺函
- 14、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项目总价 | 金额（大写）： | 元/年 |
| | ¥： | 元/年 |
| 服务期 | | 三年 |
| 备注 | | |

- 注： 1、“项目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
 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名称 | 人数配置 | 每月人均费用(元/月) | 合计费用(元/年) | 备注 |
|----|--|------|----------|-------------|-----------|----|
| 1 | 人员费用(包括工资、保险、奖金、服装、各种加班费、高温费等,以及所需支付的所有人员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管理费用 | | 元/年 | | | |
| 3 | 物资及耗材费用 | | 元/年 | | | |
| 4 | 税金及利润 | | 元/年; 税率: | | 注明税率 | |
| 5 | 其他 | | 元/年 | | | |
| 6 | 总计 | | 元/年 | | | |

注: 1、服务费用测算分析表总价合计为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并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

3、本表及对应附表将作为合同履行监督的重要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一 |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 | | 公司财务状况 | | | |
| (一) | |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 | |
| 1 | 营业收入 (万): | | 2 | 利润总额 (万)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 余额 (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 余额 (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 |
| 三 |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技术证书、级别 | 类似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 3、投标人需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社保。

(二)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证书名称 | | |
| 专业资格 | | |
| 联系电话 | | |
|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证书的，请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 3、投标人需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社保。

五、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请投标人根据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七、企业情况简介、主要业绩

请投标人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
-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